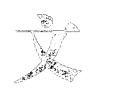
新疆维吾亦自治区财政厅





新财库[2020]60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底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 管理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各代理银行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分行):

为做好 2020 年底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以及跨年度衔接准备 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如下。

一、做好 2020 年非税收入对账、缴交、票据处理工作 (一)各执收单位账务核对工作要求。

为保证非税收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账务核对与划缴工作,避免出现当年开票、次年缴入银行的现象发生,各执收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与代理银行和财政部门账务

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调整。

对开立有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执收单位,要及时和代理银行做好对账工作,将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资金于12月25日前,汇划入中央和自治区各级金库及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确保12月27日营业终了,非税收入汇缴专户余额为零。

(二)12月26日至31日停止非税收入临柜及电子渠道收缴业务。

各代理银行必须在12月27日之前将当年所代理非税收入收缴数据与财政部门进行账务核对。各级财政部门在12月29日前完成所有非税收入收缴数据的核对工作,对需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务必在12月30日前划缴国库。

对异地汇入非税收入账户的资金,各代理银行要及时通知执收单位于 12 月 25 日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完成票据补登。对未能及时补登的非税收入资金,要于 12 月 27 日向各级财政部门提供无信息入账单据,财政部门应作为财政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

(三)执收单位非税系统数据查询和对账操作指引。

- 1. 通过执收业务管理模块中的"报表管理(单位)"功能按收入的资金性质、银行或科目统计查询 2020 年单位的总体收入情况。
- 2. 通过执收业务管理模块的收缴管理"资金催缴管理"功能,查询所有缴费记录,建议执收单位导出电子表格以备查询。
- 3. 通过票据管理模块中的票据信息查询功能查询核对 2020 2 -

年作废票据信息,以备核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票据核查工作要求

各执收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票据核查工作,及时于非税系统处理作废票据,12 月 31 日非税系统将对已开票未缴款状态的票据,作为 2020 年度应缴未缴款收入进行统计。

(五)做好分成收入缴交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将分成资金足额划缴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人行国库。

- 二、切实做好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年度结转工作
 -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依据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2021 年帐套非税收入科目及收费项目进行调整,做好科目和项目库的初始化工作。
- 2. 各级财政部门在自治区财政厅数据授权中心完成年度结转后,原则上不得再对 2020 年单位基础资料进行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的帐套中进行对应一致的操作,并在 2021 年帐套中对该单位票据信息进行手动期初数结转工作。
- 3.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非税系统 2021 年帐套中各执收单位 执收码进行认真审核, 2021 年 1 月 1 日, 自治区财政厅将审核无 误的执收码统一启用。

(二)各执收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 从 2021 年第一个工作日起,各执收单位要选择已建立的

- 2021 年账套开票收取非税收入。
- 2. 各执收单位在 2021 年开票前,要进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系统管理"模块,通过"基本信息"核对本单位执收项目,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财政部门。
- 3. 各执收单位不得在 2020 年底前使用 2021 年的账套,提前开票收取 2021 年的非税收入。

各级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部门及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各执收单位、各代理银行网点,做好 2020 年底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和 2021 年系统准备工作,确保 2021 年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的顺利开展。

相关业务联系电话:

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0991-2359185

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0991-2359757

自治区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金财办)0991-2359996技术 服务热线)

2020年12月21日

抄送: 厅领导、财政票据管理中心、信息网络中心(金财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1日印发